

常州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DNA 实验试剂及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

乙方：天津恒泰蓝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8 月 30 日进行的常采公[2022]0151 号招标，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DNA 实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DNA 实验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货号	数量	单位	中标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微量生物物证粘取器	100 个/盒	TECS1508	200	盒	1000	200000
2	抑菌型血样采集卡套装	100 套/盒	TANA0811	700	盒	450	315000
3	非转移型口腔细胞采集卡	100 套/盒	BDCC4101	100	盒	620	62000
4	推杆式生物物证棉签	100 个/包	TECS1502	300	包	290	87000
5	DNA 采集植绒拭子	100 个/盒	FLS201312	10	盒	900	9000
6	Chelex-100 纯化 DNA 提取试剂盒	400 人份/盒	CH201402B	45	盒	1500	67500
7	硅珠 DNA 提取纯化试剂盒	100 人份/盒	SI201501A	10	盒	2000	20000
8	微量生物物证提取套装	50 个/盒	TECS1806	100	盒	680	68000

总价（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RMB828500.00）

注：上表中数量仅为预估购买量，具体每个供货类别和数量根据甲方实验室需求进行提供，最终量以实际提供的量为准，每个产品的实际数量可以少于或多于预估购买量。乙方仅根据合同数量而没有实验室需求自行提供的货物将不被接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公[2022]0151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 5、中标通知书。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乙方在甲方确认产品数量后15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产品送达甲方。

2、交货地点及方式：常州市晋陵中路439号四楼DNA实验室。

3、运输方式：快递运输，试剂运输途中干冰保存，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及配送期限

1、付款方式：每季度根据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一次，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清。

2、配送期限：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五、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该产品剩余有效期在6个月以上。在甲方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存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具有良好的性能。

2、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七、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场所。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产品质量改变、损坏、丢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接收。包装物不回收。

2、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3、乙方对运输产品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具体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十、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需提供所提供试剂及耗材的原厂售后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应当及时提供技术支持。供货方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2小时内对所遇到技术问题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解决策略；如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当日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技术问题解决结束后需书面提交处理报告。如未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将被中止供货资格。

十一、违约责任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按规定期限纠正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十二、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1、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常州仲裁委员会
14
14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章)：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 (章)：天津恒泰蓝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恒生科技园 9 号楼 408

法定代表人：曹翠萍

委托代理人：孟宪江

经办人：李勤

电话：022-274098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双新支行

开户账号：天津恒泰蓝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302063209100019517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公安

安局